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价款的独立意见

近年来，因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明朗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谨慎的态度，放缓了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发展方向。考虑到 80 后、90 后渐成国内社会消费主力，追求彰显个性、自由、时尚的高品质生活成为其主要的消费诉求。公司审时度势，凭借与国际顶级品牌多年合作所积淀的卓越工业品质，打造“MIG”自主品牌战略，积极拓展具有海量需求的国内市场，确立以民用领域为业务发展主线、国内与国际市场并重、线下与线上渠道相结合、工业智能与文化创意双轮驱动的战略主线，从而进行产品战略升级。2014 年 12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批通过并取得相关的批准文件。

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的募投项目所处经济环境已经发生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战略升级目标和业务布局等因素，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价款，其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和全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价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 华

李广众

于海涌

2014年12月31日